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以下严格执行以下事项：

一、至少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通过“苏采云”系统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

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三、采购文件不得含有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的情形，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应当明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应当嵌入信易购政采贷内容，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设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3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并不得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四、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五、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六、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写明签订日期，并签字盖章），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七、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苏采云”系统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成功发布公告（签订后立即发布公告，避免系统推送滞后造成超期）。合同公告正文中的合同签订日期应当与附件合同中的签订日期保持一致，合同公告日期应当与实际上网发布日期保持一致。

八、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

十、应当全程提供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履约、验收、开具发票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全程互相提醒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对未列出的其他事项，应当严格按法律法规等具体规定执行。



附件 3

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对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行为郑重承诺如下：

一、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二、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制定科学合理的采购需求。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使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严格保守秘密，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六、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等事项；

八、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信用管理部门政务诚信网站严重失信行为的“黑名单”公示。

采购单位：响水县公安局（盖公章）

2024 年 10 月 14 日